

合同编号：SFZX-2025-034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ETC 发行服务系统 2025 年度软件技术保障
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聂宏海

联系电话：029-86107951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61244Q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联系人：李堂宝

联系电话：0551-62969212

一、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

负责陕西省高速公路ETC发行服务系统相关应用软件（详见下表）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置、缺陷修复、异常处理等服务。负责与部省中心、合作机构系统间的信息交互、数据传输、报表统计、异常处理、检测测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

序号	类别	运维系统名称
1	ETC发行服务系统	网点发行与服务接口平台
		银行账务接口平台
		分对分接口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手持终端发行与服务系统

		发行认证子系统
		营改增子系统
		客服中心子系统
		运行监控子系统
		用户管理子系统
2	网厅及移动端系统	三秦通网厅及APP
		三秦通微信小程序
3	ETC结算系统	清分结算子系统
		信息交互子系统
		数据传输子系统
		数据汇聚子系统
		收费站点管理系统
4	交通网点培训及终端软件维护	技术指导和日常培训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能够提供我省 ETC 发行服务系统软件的技术保障和指导培训工作。保障系统软件功能正常、性能稳定，安全有效交互信息、安全存储数据。及时有效地修复软件故障，处置软件系统异常状态，提供软件使用的技术咨询与业务指导。主要内容如下：

1. 提供 ETC 发行服务系统应用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定期组织软件功能巡检，检查软件的配置、日志文件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提供本地化备份与恢复策略，定期对业务数据和软件配置进行备份，确保 ETC 发行业务能够正常、连续、稳定开展，及时处理发行服务、认证监管、清分结算、争议处理等方面的软件问题。

2. 提供 ETC 发行服务系统软件性能监测和状态监控等，做好软件日常关键性指标的监测与分析，合理调整优化进程，处置警告及报错状态，发现性能瓶颈和潜在

问题。监测保证软件正常运行的相关状态、数据变化幅度，校验信息一致性，防止数据丢失或毁损，确保软件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3. 提供 ETC 清分结算系统数据传输交互、记账确认、争议判定等功能正常运行，修正因系统异常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数据偏差，保障软件系统与部省中心、合作银行间数据核对、传输解析、存储备份等业务正常开展。解决发现的部省清分结算和银行请款结算的数据差异问题。

4. 提供合作银行分对分接入、数据请求、验证汇聚等技术指导，及时处置对外发行认证、接口调用、功能服务等异常问题。确保合作银行系统与发行服务系统间清分结算、交易对账、名单交互等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软件系统查询统计功能，处理相关业务系统间非正常的数据差异。

5. 协助做好 ETC 发行服务功能完善的需求分析、功能设计、验证测试等，记录软件变更、功能升级、参数配置等信息。协助合作银行完成外联系统功能的验证、测试与技术支持。为网点、合作银行、服务热线等人员提供 ETC 软件技术培训与指导。

6. 提供收费站点省级管理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保障性服务。确保站点上传的交易数据及时、准确地交互处理，保障收费站点省级收费管理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三）服务方式：

主要包括日常巡检、运行保障、缺陷修复与功能完善、应急处置。

1. **日常巡检。**每日（至少1次）针对ETC发行服务系统应用软件、第三方中间件等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发行认证、公共接口、网点服务、数据备份、安全防护、运行监测等各项软件功能运转正常。及时处置各类软件突发故障和异常问题，发现并记录运行状态情况，及时书面反馈不良或隐患信息。

2. **运行保障。**针对ETC发行服务系统、ETC服务网点、合作银行、收费管理单位和ETC拓展应用运营商在与ETC日常使用、异常处理等方面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

解决相关软件和数据异常问题。针对ETC用户使用中产生的各类客户投诉、售后服务、异常解除、数据清理等异常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服人员处理用户投诉，配合合作单位查询验证。确保ETC交易传输解析、结算记账、争议判定、请款划拨功能正常使用，及时处理软件故障；完成特殊时期交易判定、拦截和争议处理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争议交易仲裁处理和证据提交等工作。协助合作银行请款确认和对账核算的技术支持工作。

3. 优化修复。结合ETC业务和客服反馈问题，针对性开展软件功能优化，编制功能需求分析说明，制定完善设计方案，组织开展软件功能完善、测试验证、部署上线等工作。不断提升软件性能内聚，降低功能间耦合能力，提升应用软件在模块化和效率化方面的性能。

4. 应急响应与处理。结合日常巡检和运行保障情况，提供软件宕机、服务中断、网络异常等前期预判，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维护方案。协助开展软件系统快速恢复和正常运行，提供完整的处理分析报告，制定出详尽有效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硬件故障修复后的软件测试和验证。

5. 故障维护响应处理。能够及时响应处理软件系统出现的故障，响应时效要求如下：

维护响应及处理时间

系统功能	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
ETC 发行服务系统	30 分钟内	3 小时内
清分结算系统（包括结算相关业务系统）	30 分钟内	3 小时内
三秦通小程序、网厅及 APP	30 分钟内	3 小时内
运行监控系统	30 分钟内	3 小时内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具体以项目实施日期为准）

2.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应不少于 5 人，其中，指定 1 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员应具体负责项目统筹管理、资源协调、服务质量。

2. 乙方应保证提供不少于 3 人的 5×8 小时工作日驻场技术服务。重大的会议、活动、节假日（春节、国庆、两会）及专项护网期间，应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驻场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和替换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 不得转包、分包；

四、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元整（¥897,000.00）。

说明：合同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价格。

4.2 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付款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5.00%（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小写：¥583,050.00）。

2. 合同剩余价款的 35.00%，乙方按付款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月支付，其中，第 1 至 11 个月满足服务期限，每月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的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 3.00%，每月支付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26,910.00），共支付 11 次（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元整，小写：¥296,010.00）。

最后 1 个月的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17,940.00）。

（二）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71805P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029-8653106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103207335625

4.3 银行保函退还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银行保函原件,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不少于8个自然月。银行保函到期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退还银行保函原件。

五、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擅自开展合同内涉及的系统软件开展功能修改调整、版本升级等操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若系统调整后影响全省业务正常运行达到6小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增加6小时,违约金增加5000元,24小时内违约金数额不超过20000元。影响全省业务正常运行超过24小时的,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影响进行责任追究等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六、保密要求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项目的统一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见附件)。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8.4.1 开户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 账 号：7350310182600013319；

8.4.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
开区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账号：7350310182600013319

电话：029-86531061

电话：0551-62969212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附件：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运维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保 密 协 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ETC 发行服务系统 2025 年度软件技术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 标（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XZK2025ZC043000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于 2025年05月30日就 ETC发行服务系统2025年度软件技术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ZK2025ZC0430003）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ETC发行服务系统2025年度软件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897,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